附件1

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

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确保东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体系高效运行，有效调动各级网格工作积极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主体

区人民政府

二、考核对象

全区各二级网格（各相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，实行单独考核。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结果并计分评比，分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，共25分。

1.按时完成网格划分报备情况；（计5分）

2.网格划分是否科学合理；（计5分）

3.各级网格及责任人开展监督监管情况；（计5分）

4.各级网格监督监管职能制定情况；（计5分）

5.相关部门指导帮助和参与推动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情况。（计5分）

（二）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建立情况，共30分。

1.成立推进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情况；（计5分）

2.建立配套工作机制情况；（计15分）

3.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保障网格化监督监管制度运行、管理、维护等情况。（计10分）

（三）网格化耕地保护监管体系运行情况，共45分。

1.向社会公开各级网格责任人信息情况；（计5分）

2.各级网格责任人开展排查巡查、推进耕地保护、举报反映问题等情况；（计15分）

3.通过开展网格化监督监管，在推进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排查整治、改善网格区域耕地数量、质量等方面较上一年度的好转情况；（计20分）

4.随机抽查各级网格责任人名录更新、工作台账等情况。（计5分）

五、结果运用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分值在85分（含）以上的被评为“优秀”；75分（含）以上为“良好”；60分（含）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“不合格”。

年度考核结束后，区人民政府将考评结果在全区范围通报，对不合格的部门、镇、街道，适时对网格相关责任人启动约谈程序；因履职不力造成耕地恶化和引发负面事件的，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